

「敘事與數位實踐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⁵⁵⁾

108.06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強化學生思考、寫作與自我表達的能力，整合科技與人文，達成多元智能的學習。
- 二、學程修業辦法：
 - 1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 - 2、申請參加本學程之程序：請向「通識教育中心」提出申請。
 - 3、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：16 學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16 學分以上(含)者，將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敘事與數位實踐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修畢並取得本學分學程者，其所取得學分得抵免通識課程（含核心必修及選修科目）14 學分。
- 五、台灣聯大四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經「通識教育中心」認定後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
多元智能與基礎思考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應用初階課程(文客院班)	GS4502	2
	知識寫作與思考	GS4505	2
	設計思考	GS3064	3
	數位傳播素養與批判思考	GS3065	2
敘事能力的培養	故事敘事能力-故事分析與展演	GS2065	2
	寫作與生活：新媒體採訪與寫作	GS2142	2
	設計思考與行動 APP 程式設計應用	GS4504	2
	影像紀錄製作基礎課程	GS3905	2
	資訊圖表與視覺傳播	GS4720	2
	數位敘事	GS3070	3
	融媒體專題製作	GS3071	3
敘事能力的實踐	公益行銷電影實務專題	BA4001	2
	數位行銷與社會影響力專題	BA5065	2